**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蓝藻处理专用药剂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3](#_Toc6463756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64637565)** **[5](#_Toc64637565)**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4](#_Toc64637566)**

**[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_Toc64637567)** **[1](#_Toc64637567)7**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文本） 20**

**[第六章合同条款（格式） 2](#_Toc64637568)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646375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蓝藻处理专用药剂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蓝藻处理专用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采购包1：24万元，其中1#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4300元/吨；2#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62000元/吨 ；采购包2：24万元，其中3#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4400元/吨 ；4#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54000元/吨 。 |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非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限制期内）；**（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作出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为准**。 |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 4 | **采购包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5年4月2日17：00至2025年4月15日08：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贰仟肆佰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82657 |   **采购包2：**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5年4月2日17：00至2025年4月15日08：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仟肆佰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82575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对应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 5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需装订后密封）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09：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楼招投标室(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 |
| 7 |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15061520320  联系地址：宜兴市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000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510-87920700  联系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诸桥路20号  邮政编码：214200 |
| 质疑受理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0510-80718867  段女士：18800520402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绿园路528号  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 1.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3采购代理与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4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人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2.5开具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文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9.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1.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12. **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非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限制期内）；**（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作出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1.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3.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格式见附件）
4.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顺序：****本项目共计2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报价，评审时按照先“采购包1”后“采购包2”的顺序依次进行，其中，前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剩余采购包的评审，其剩余采购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8.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7、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7. **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备注 |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财务联系，由财务出具缴款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按缴款通知书要求支付该款项。 |

23.5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3.6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八、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投标单位投诉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公室处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70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服务方案阐述内容完整详实、准确、针对性强，能够全部实现预期的使用功能，各项功能完备，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的，得10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略有欠缺，能够基本实现预期使用功能，各项功能基本完备，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的，得7分； ③服务方案简陋，技术指标不具体或不明确，各项功能不完备，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4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 |
| 2 | 服务计划进度 | 10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进度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合理，响应项目需求，各步骤节点安排可行、全面、具体的，得10分；  ②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较合理，部分响应项目需求，有步骤缺少的，得7分；  ③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基本满足要求，部分响应项目需求，有步骤缺少且内容无实质性意义，得4分；  ④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 |
| 3 | 安全管理方案 | 8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承诺等）及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方案、专职人员人身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②服务方案、专职人员人身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稍有不足的，部分方案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 ③服务方案、专职人员人身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略、有严重缺漏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④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8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投标供应商阐述内容完整可行、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8分； ②投标供应商阐述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有待完善部分贴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5分； ③投标供应商阐述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有严重缺漏的得3分； ④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 |
| 5 | 响应应急防控的配套工作方案 | 8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防控工作要求与配套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科学合理、灵活机动，应急反应人员配备到位、处置能力较强的，迅速处理突发事件的效率的，得8分；  ②方案较科学合理、灵活机动的，应急反应人员配备，处理突发事件较效率的，得5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灵活机动的，应急反应人员配备不足的，得3分；  ④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 |
| 6 | 权威认证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个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时提供原件，同时提供扫描件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
| 7 | 类似业绩 | 20 | 投标人自2019年2月1日至今承担过有关蓝藻的脱水处置或分离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及发票原件，同时提供该合同及发票扫描件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采购包1：1#药剂与2#药剂的使用比例为5:1，则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计取按1#药剂单价报价\*5+2#药剂单价报价\*1的合计进行价格分计算。  采购包2：3#药剂与4#药剂的使用比例为4:1，则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计取按3#药剂单价报价\*4+4#药剂单价报价\*1的合计进行价格分计算。 |

**备注：**

1. 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如有要求）及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3. 本项目共计2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报价，评审时按照先“采购包1”后“采购包2”的顺序依次进行，其中，前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剩余采购包的评审，其剩余采购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在蓝藻产出期间，通过第三方单位服务将每日产出的蓝藻藻泥（含水率99%左右）干化至含水率90%以下，并满足采购人蓝藻藻泥日产日清要求；第三方蓝藻藻泥处理量以实际产量为准；

2.**采购包1服务要求**：提供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负责将每日产出的蓝藻藻泥干化至含水率90%以下，确保蓝藻藻泥日产日清；提供专职技术人员随时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每日藻泥干化药剂的调配及加药工作；在藻浆浓度不超过5‰的情况下，每生产一吨藻泥，蓝藻处理专用药剂1#使用量不超过15kg，蓝藻处理专用药剂2#使用量不超过1.6kg。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被处罚2000元/次并整改到位，连续三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包2服务要求**：提供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负责将每日产出的蓝藻藻泥干化至含水率90%以下，确保蓝藻藻泥日产日清；提供专职技术人员随时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每日藻泥干化药剂的调配及加药工作；在藻浆浓度不超过5‰的情况下，每生产一吨藻泥，蓝藻处理专用药剂3#使用量不超过14kg，蓝藻处理专用药剂4#使用量不超过3.5kg。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被处罚2000元/次并整改到位，连续三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共计2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报价，评审时按照先“采购包1”后“采购包2”的顺序依次进行，其中，前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剩余采购包的评审，其剩余采购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具体要求：**

1、性状、功能

（1）1#药剂

1#药剂，是一种新型、快速、环保的藻水分离剂，该水溶液与浓度较高的藻水混合物充分搅拌混合后，迅速释放电荷让蓝藻与水产生混沌状态并进行快速分离。由于使用用途的特殊性，导致本品相较于同类产品，生产工艺要求更高。第一，该产品各项指标参数均高于饮用水级别要求。 有效成分含量≥31%、盐基度≥90%，不溶物≤0.1%。

（2）2#药剂

2#药剂，主要用要大通量藻水分离的气浮阶段和藻泥脱水阶段。蓝藻有比重轻、易发酵特点，尤其是气温超过35度以上时，蓝藻变质腐烂很快，在汽浮和藻泥脱水工艺上对药剂产品品质要求极高，一般离子度脱水产品根本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求。为此，DLH-2药剂产品需要有超高的分子量，超高分子量产品有超高的架桥、络合、絮凝作用，有絮团牢固、抗冲击特点。同类一般产品分子量在800万左右，2#药剂分子量为1500万，离子度80%。

（3）3#药剂

3#药剂，是一种高效、环保的颗粒状藻水分离剂，该药剂溶液与藻水结合能快速水解生成羟基络合物，带有高正电荷，可中和蓝藻胶体颗粒的负电荷，破坏其稳定性，促使颗粒聚集；该药剂通过其强大的表面吸附作用，将蓝藻细胞连接成较大絮体方便与水的分离；生成的蓝藻絮体在沉降和上浮过程中，可包裹捕捉微小颗粒，提升藻水分离效率。由于使用用途的特殊性，导致本品相较于同类产品，生产工艺要求更高。该产品各项指标参数均高于饮用水级别要求。有效成分含量≥30%。

（4）4#药剂

4#药剂，主要用于蓝藻细胞和水的分离阶段和干化阶段。蓝藻细胞表面包裹胶质鞘或粘液层，导致其亲水性强、表面负荷复杂（通常带负电荷），阻碍絮凝和脱水，其密度接近于水，易悬浮和上浮，难以自然沉降，部分蓝藻如微囊藻易形成群体或丝状结构，增加分离和脱水难度。为此，4%蓝藻专用药剂具有超高的分子量，超高离子度，带正电荷，药剂具有超高的架桥、络合、絮凝作用，有絮团牢固、抗冲击特点。本药剂分子量为1200万，离子度≥60%，纯度≥93%。

2、技术服务

（1）供货服务

采用专业运输车辆运输，确保按规定在24小时内送货。

（2）技术服务

蓝藻处理药剂的使用涉及到蓝藻藻水分离的各个环节，包括气浮、沉淀、藻泥脱水等，整个系统的药剂添加，必须根据当日进藻的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使用情况要做详细记录。操作流程简要如下。

1）杯试

用烧杯取1000mL藻浆，加入50mL 25000ppm 1号药，2mL 1000ppm 2号药剂，40mL 30000ppm 3号药，3mL 1500ppm 4号药剂，搅拌并观察絮凝效果，如果仍有蓝藻无法絮凝，则再加一定量的对称药剂并搅拌，直至蓝藻可以全部絮凝，计算1至4号药用量。

2）沉降

根据杯试结果以及加压泵的处理量，调节加药泵的出药量，从而使1号药、2号药、3号药、4号药满足蓝藻絮凝沉淀需求。

3）处理浓藻

藻浓度高时，可提升药剂浓度，并调节加药泵出药量，来控制药量以达到最佳沉降效果。（采用不同浓度的药剂做杯试）。

需提供现场常驻人员2名，跟班处置相关应急情况。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包1：符渎港片区；采购包2：茭渎港片区、新港片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合同总额为一标段24万元，二标段24万元）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3、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质量、颜色、要求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除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外，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4、采购包1：24万元，1#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4300元/吨；2#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62000元/吨 。

采购包2：24万元，3#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4400元/吨 ；4#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54000元/吨 。

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或综合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次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蓝藻藻泥处理量以实际产量为准。综合单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人工、药剂等材料、设备、机械、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5、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于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按规定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宜财采〔2023〕3号）及产品经现场核验并试机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6、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按季度实际交货量×中标单价×90%支付，服务期满蓝藻藻泥处置运行结束后无息付清余款。

**五、实质性要求**

**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基准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基准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中标综合单价：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一、其它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公用环保集团一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需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为保证所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采购包1服务要求**：提供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负责将每日产出的蓝藻藻泥干化至含水率90%以下，确保蓝藻藻泥日产日清；提供专职技术人员随时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每日藻泥干化药剂的调配及加药工作；在藻浆浓度不超过5‰的情况下，每生产一吨藻泥，蓝藻处理专用药剂1#使用量不超过15kg，蓝藻处理专用药剂2#使用量不超过1.6kg。

**采购包2服务要求**：提供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负责将每日产出的蓝藻藻泥干化至含水率90%以下，确保蓝藻藻泥日产日清；提供专职技术人员随时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每日藻泥干化药剂的调配及加药工作；在藻浆浓度不超过5‰的情况下，每生产一吨藻泥，蓝藻处理专用药剂3#使用量不超过14kg，蓝藻处理专用药剂4#使用量不超过3.5kg。

**拟派本项目人员、药剂及服务内容等最终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补充完善**。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注：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核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实际用量×中标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人工、药剂等材料、设备、机械、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季度实际交货量×中标单价×90%支付，服务期满蓝藻藻泥处置运行结束后无息付清余款。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合同总额为一标段24万元，二标段24万元）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2. 合同终止
3.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5.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出现约定解除情形而被解除的。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提供的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乙方将被处罚2000元/次并整改到位，连续三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投标承诺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2000元/天从迟交货物合同价中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3.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3.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3.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个 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3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公用环保集团一份，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蓝藻处理专用药剂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GYJT202504004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偏离表》。
3.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若涉及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信息安全产品的，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6.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7.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8.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3.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名）：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采购1）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药剂综合预算单价 | 1#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4300元/吨；2#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62000元/吨 。 |
| 药剂综合单价 | 1#蓝藻专用药剂： 元/吨；2#蓝藻专用药剂： 元/吨。  税点： |
| 服务范围 | 符渎岗片区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合同总额为一标段24万元，二标段24万元）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
| 服务地点 | 符渎岗片区 |
| 服务要求 | 提供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负责将每日产出的蓝藻藻泥干化至含水率90%以下，确保蓝藻藻泥日产日清；提供专职技术人员随时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每日藻泥干化药剂的调配及加药工作；在藻浆浓度不超过5‰的情况下，每生产一吨藻泥，蓝藻处理专用药剂1#使用量不超过15kg，蓝藻处理专用药剂2#使用量不超过1.6kg。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蓝藻藻泥处理量以实际产量为准。综合单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人工、药剂等材料、设备、机械、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和签字。

开标一览表（采购2）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药剂综合最高单价 | 3#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4400元/吨 ；4#蓝藻专用药剂最高单价限价为：54000元/吨 。 |
| 药剂综合单价 | 3#蓝藻专用药剂： 元/吨；4#蓝藻专用药： 元/吨。  税点： |
| 服务范围 | 茭渎港片区、新港片区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合同总额为一标段24万元，二标段24万元）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
| 服务地点 | 茭渎港片区、新港片区 |
| 服务要求 | 提供蓝藻处理专用药剂及技术服务，负责将每日产出的蓝藻藻泥干化至含水率90%以下，确保蓝藻藻泥日产日清；提供专职技术人员随时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每日藻泥干化药剂的调配及加药工作；在藻浆浓度不超过5‰的情况下，每生产一吨藻泥，蓝藻处理专用药剂3#使用量不超过14kg，蓝藻处理专用药剂4#使用量不超过3.5kg。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蓝藻藻泥处理量以实际产量为准。综合单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人工、药剂等材料、设备、机械、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和签字。

2、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采购包1）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免费质保期/**  **服务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税点**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1.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其他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投标明细报价表（采购包2）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免费质保期/**  **服务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税点**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1.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其他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日期：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4004）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4004）进行投标，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日期：

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2.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非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限制期内）；**（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作出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为准）**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六）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七）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八）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